

父母离异
孩子如何在父母的帮助下
找到快乐人生？
这本日记将告诉你
一切……

绝密日记

张树东 张宇 / 著
「美」罗宾·克鲁斯 / 著



新蕾出版社
XIN LEI CHU BAN SHE



译者的话

《绝密日记》形式上是一本日记，实际上是一部小说，但我们更多地把它看成是一部生活教科书。

作者罗宾·克鲁斯以日记的形式成功地塑造了菲奥娜这样一个引人入胜的人物。从日记中读者将会看到，菲奥娜既是一个不幸的女孩儿，又是一个十分幸运的女孩儿。说她不幸，是因为她刚刚 10 岁半、正在上小学五年级时父母就离异了，而父母的离异给她带来了极大的困惑和痛苦，使她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既不会笑也不会哭。说她十分幸运，是因为她在父母离异后得到亲情（父女情、母女情、隔代情）、友情、师生情等诸多的关爱，在爸爸妈妈、爷爷一家、外婆一家、心理医生、班主任老师及要好朋友等保驾护航和悉心帮助下，逐渐地走出父母离异的阴影，比同龄的孩子更快地成熟起来。

中年夫妇应该如何正确地对待离婚，应该如何正确处理他们离异后孩子的抚养和教育问题，社会各方面（包括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离异夫妇的亲戚朋友及学校的师生等）应该如何关注父母离异的孩子，本书在这些方



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为完美的范例。仅从这个意义上看,本书也是一本很有价值的教科书。

菲奥娜的母亲是一位既热爱生活又热爱艺术的女强人。她为人古板,比较朴实,一心钻研绘画,视自己的艺术品如同自己的子女。即使她离异后生活十分拮据,也不肯出售自己心爱的作品;即使在离异以后,她还非常执著地追求艺术上的深造,利用孩子们不在家时的业余时间,在大学里攻读硕士课程,学习城市园林设计学,为日后搞园林设计铺平道路。菲奥娜的父亲简直可以说是一个长得帅气、精力充沛的工作狂。为了报社的工作,为了写出高质量的新闻报道和文学作品,他常常外出采访,四处奔波,废寝忘食地工作。他的作品不仅多次获奖,而且一直受到菲奥娜母亲发自内心的赞赏(即使他们离异后也是如此)。

在菲奥娜父母离婚的过程中,既不存在她父母的堕落腐化,也不存在她父母的见异思迁或是第三者插足。他们俩究竟因为什么离婚,这需要读者仔细认真地阅读本书,经过深思才能找到答案。

在本书中,读者既看不到菲奥娜的父母因闹离婚而不分地点不分场合地互相指责、伤害对方,也看不到因为夫妻双方离异而出现的那种女方搬出娘家兵找男方兴师问罪,而男方家则倾巢出动,双方大打出手,结果造成本



不该有的人间悲剧。本书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幅文明的画面：离婚前女方劝男方戒掉烟；离婚时双方聚在一起，发誓今后永远是好朋友；离婚后两人合理分担孩子的抚养费用，并且在教育孩子问题上互通情况，互相体谅，互相帮助，密切合作。这里读者不会看到一方向孩子灌输对另一方的恨，相反地，菲奥娜从父母的口中得到的总是父母双方都给孩子讲对方的优点和才能等。

菲奥娜的爷爷一家，不仅对菲奥娜的关爱没减少，而且爷爷对他过去的儿媳还常常牵挂着，当着孙女的面，对其母亲仍然赞不绝口。菲奥娜的外婆家情形也十分类似。老外婆不仅常常像老母鸡那样呵护自己的小外孙和孙女，而且心里还惦着昔日的女婿，欣然同意他带着孩子到她家湖边的老房子中去度假。

约翰·罗伯特是一位心理医生。他通过聊天儿，以画龙点睛的方法启发菲奥娜要自信，要信任人，要勇于说出自己的内心感受，做孩子自己该做的事情。菲奥娜逐渐地恢复了会哭会笑的本能，由对约翰感到厌恶到把他看成是忘年交，这说明约翰的工作是多么成功。读者在本书中既看不到约翰的长篇说教，也看不到他有批评人、训斥人、把观点强加于人的那种蹩脚而愚蠢的教育方法。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位尊重小朋友、爱护小朋友、懂得社会心理学而又十分谦虚的大朋友的形象。



在书中你将看到菲奥娜的两位班主任——格兰姆斯小姐和杜普雷小姐是如何做班主任工作的。尤其是杜普雷小姐，可以说，她是一位受到学生拥戴的“模范班主任”。这本日记告诉我们，在所有的老师中，菲奥娜对她最信任，她对菲奥娜成长的影响也最大。她兴趣广泛，思想开明，讲课生动活泼，善于观察小朋友们的一举一动，能给孩子们以恰到好处的帮助。她从菲奥娜的日记中受到启迪，将该日记一部分的复印件寄给一位朋友的孩子，既增强了菲奥娜的自信心，也使她结交了一位远方的笔友。杜普雷小姐成为菲奥娜尊敬的师长和知心朋友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4

这本日记清楚地告诉我们，菲奥娜的两个最好的小朋友——布兰卡和纳塔莉在菲奥娜走出思想低谷的过程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她们常常一起学习，一起生活，一起参加各种课外的或社交性的活动，一起成长。事实证明，在儿童的成长过程中，结交同龄小朋友也是至关重要的。善于交朋友，培养开朗的性格，这对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在将来融入社会是不可或缺的一环。虽然她们有些想法不切合实际，只是幻想，但有朴素的爱憎意识，敢讲心里话，能自由抒发自己的感情，有可爱的童心，这是孩子们健康成长的一个重要基础。任何使孩子成人化或引导孩子追名逐利的思想和做法，对孩子的健康成长都是有百



害而无一利的。

本书以菲奥娜的学习和生活为主线,非常巧妙地介绍了历史、地理、语文、音乐、绘画、体育、社交等各种十分鲜活的知识,而且将美国的各个节日(如新年、情人节、愚人节、父亲节、母亲节、独立日、华盛顿诞辰纪念日等)一个不落地做了介绍。因此,本书具有美国现实生活小百科全书的味道。

另外,通读这本日记,读者可以看到美国中小学教育的一个侧面:教育孩子从小爱国家、热爱小动物、同情穷苦人、爱护环境、热爱大自然、重视能力的培养(如动手的能力、演讲的能力、表演的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句话,美国教育从中小学就重视素质教育。菲奥娜本身就是一个德智体及心理全面发展的学生,是这种教育的一个典型的成功实例。

从最后这两点看,说本书是一部教科书也并无不妥。

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做到了尽心尽力,力图翻译准确而且语言流畅。由于原书美语中新的俚语较多,再加上我们对美国的饮食文化不太熟悉以及在汉语修养方面的欠缺,因此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心欢迎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译者

1999年12月12日于南开园



12月31日,星期二

这是一次尝试。这只不过是一次尝试。

对于写日记,我一窍不通。明天我就该开始写日记了。因此,这次只是一次练习。

妈妈和约翰·罗伯特一起说服我写日记。这是因为爸爸妈妈离婚了。我跟约翰·罗伯特见面以前还从来没写过日记。他把这个日记本送给我作为圣诞节的礼物。

约翰·罗伯特是一位心理医生。心理医生是一个很怪的词,专指那些向别人问一些窥探性问题的人。我是夏天见到他的,当时爸爸妈妈老是吵架,而我也开始闹胃疼。当我告诉约翰·罗伯特我已经忘了如何笑时,他一句话也没说。我觉得他当时是被我吓坏了。

我和约翰·罗伯特在一起时多半是下国际跳棋。他探听人的本事比下跳棋要内行得多。

要想了解我,下面七个方面比较重要:

1.我今年10岁。

2.我生活在特拉华州威尔明顿附近。

- 
- 3.我一半是爱尔兰人(红头发),一半是法国人(我喜欢吃手指形的巧克力奶油蛋糕),尽管我是地地道道的美国人。
 - 4.我父母今年11月3日离婚了。
 - 5.足球是我最喜欢的(我为惊人的长寿花队踢球)。
 - 6.我最要好的朋友叫布兰卡·伊达尔戈。
 - 7.我最崇拜的英雄是埃米莉·迪肯森、特里萨、朱厄尔和夏奎尔·奥尼尔。

你的真诚的

菲奥娜·克莱尔·贾丁

又及:这篇日记写得 not 怎么样。

2

1月1日(元旦),星期三

到现在为止,这个新年过得很不开心。

萨姆又钻到床底下去了。他说,等爸爸给他带来新买的棒球手套他才会出来。萨姆恐怕得等很长时间,因为爸爸出去给报社写稿去了(他为《费城纵横》撰写特写,曾经多次获奖)。他正在写一篇有关克利夫兰一位著名的脑外科医生的报道。萨姆可真是个大傻瓜。地上有一英尺厚的积雪,要棒球手套干什么?可萨姆说,他才不在乎积雪呢!他就要棒球手套,而且他要爸爸现在就回来。



我也是这样。每逢过元旦做黑眼豌豆菜时，爸爸总是戴顶滑稽帽子，在灶台上乱响一通。黑眼豌豆吃起来有股土腥味儿，可爸爸说它象征吉祥。我双指交叉，乞求神灵保佑我们今年走运。去年过得真差劲，都是因为我父母闹离婚。

意大利实心面是不是象征厄运？我妈就爱做那种饭。她说昨晚我们可以一直熬夜到子夜，可《西部故事》那部片子她还没看到激烈拼杀的场面就已经睡着了。萨姆把起泡的苹果酒洒了一桌一地，可你猜该谁来收拾？当时只有我一个人还醒着，观看电视里那一帮愚蠢的家伙，直到时代广场的大球落地。我敢打赌，萨姆很快就会从床底下钻出来，因为他特别爱吃意大利实心面条儿。

3

尽管这个日记本是约翰·罗伯特送给我的，但这很可能是妈妈的主意。她喜欢在日记本里写东西并不一定意味着我也愿意记日记。不过我跟他俩订了条协议：要是我每周至少在三天里每天写 20 分钟的日记，我就只需每个月而不是每隔一周到约翰·罗伯特的办公室去跟他谈一次话。这倒不是因为我不喜欢他，而是因为我还有许多更重要的事要做。比如，同布兰卡到池塘里滑冰或跟卡蒂在电话里聊天儿。另外，我什么时候愿意的话，都可以用电话与约翰·罗伯特临时约定时间见面谈话。

萨姆正在替妈妈拌面条卤汁儿。他有时也挺乖的。



好啦,再见。

1月3日,星期五

今天晚上爸爸又带我们出去吃比萨饼。

我从未想过我会厌恶吃比萨饼,可现在却腻味吃它。而这正是我们每个星期五在爸爸那里吃的晚饭。(妈妈每个星期一晚上都做沙锅炖金枪鱼。金枪鱼我也吃腻了。)

回家的路上我们在宠物商店停留了一下。萨姆好说歹说让爸爸买了两只老鼠!两只都是公的,很逗人喜欢。身上基本上是黑的,只是小脑瓜和肚皮是白色的。我们把他们分别命名为梅尔维尔和埃默森。(别打听这两个名字的来历。)我爸爸对美国作家着了迷。他曾在他的一本杂志里读到过这样的话:“在孩子的生活中用文学方面的名字是有好处的。”

我们一回到爸爸在市里的住所就给妈妈去了电话。她尽量使她说话的声音听起来很兴奋,但我不认为她特别喜欢老鼠。不过,她会喜欢梅尔维尔和埃默森的。这两个东西很特别。不管怎么样,他们可以与我和萨姆做伴,直到我们家的小狗斯尼佩斯回来再说,但愿有那一天。这件事提醒了我——我最好与马克到动物保护协会去核查一下。他有两三个星期没给我来电话了。马克了



解斯尼佩斯的情况，他还在帮我们寻找她，尽管她已走失了一个多月了。

爸爸说，梅尔维尔和埃默森不能在床上睡觉。可是萨姆已经钻进被窝，把梅尔维尔和一个手电筒也放了进去。不知是萨姆还是梅尔维尔在吱吱吱地叫。埃默森在笼子里蹬着小轮子一股劲儿地转，而且也发出吱吱吱的叫声。

又及：妈妈说写日记不必像写信那样在末尾署名，所以我就不署名了。

1月6日，星期一

5

记日记真无聊——真让人讨厌。

记日记并没有使我觉得好受点儿。今天我们又得返校上课，午饭前我的胃疼得很厉害，结果格兰姆斯小姐^①把我送到医务室，让我在那里躺了一会儿。格兰姆斯小姐给我端来姜汁汽水，但不大管用。

什么都不管用。从我父母离婚到现在已经64天了。妈妈说，我们总得过下去，往后情况会一天比一天轻松点儿的，但没有哪件事比以前轻松了。爸爸说，我和萨姆必须坚强。要是我的胃疼少犯点儿，也许我会比现在坚强的。



夜里我能听到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我不敢睡着了，因为有时候当我醒来时，我想不起来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夜深人静时，我会想起那次闹杰奎琳号飓风的情景，当时大风把所有的东西都掀翻了。院里阳台上的椅子就从我的窗户旁飞了过去。纱门嘎嘎嘎地响，好像有人试图闯进来似的。小狗斯尼佩斯在厨房里团团转，发疯似的吠叫着。

然后一切又变得异常平静，让人不寒而栗。紧接着，一切又失去了控制。我爸爸说，平静的那一阵儿是风暴的“眼”。你说怪不怪？它使我想起这只大眼威胁着万物的情景，可这是人们说的，而这仿佛就是现在给人的感觉，有点儿静得可怕，静得不可思议。

好像我现在正等待着风暴的结束。

凯茨护士说我不发烧，因此她送我回去上课。吃午饭时，布兰卡用她的双色冰淇淋换我的酸牛奶喝。于是我觉得好受多了！

1月9日，星期四

格兰姆斯小姐真是闲得没事干了。

她今天问我是不是有什么不顺心的事。接着她说，我老是两眼直瞪瞪地瞅着窗外。按计划我们该讨论淋巴腺鼠疫，可一想起中世纪的黑死病就吓得我浑身起鸡皮



疙瘩。鼠疫比艾滋病更厉害。老鼠身上的细菌使得人人得病,当时生活在欧洲的人几乎死了一半。

自从我妈把离婚的事告诉她以来,格兰姆斯小姐总是紧看着我。她肯定把她知道的我家的秘密也告诉其他老师了。有一天她告诉我,学校有好多别的孩子父母也离婚了。她说,也许我们该办个俱乐部。好像那样做会使我好受似的。她几乎每天都要问,我是否想放学以后留下来同她聊一聊。我的回答总是“不”!她为什么总爱探听我的事呢?

从我坐的课桌旁,我可以一直往外看到公园。那里的一棵树上有一个很大很大的松鼠窝。要是松鼠不偷吃孩子们的残羹剩饭,做一只松鼠一天到晚地玩,那一定很有意思。松鼠们不必发愁他们该上哪个窝。

有时候,就是朝窗外看看,让思想开会儿小差儿,也蛮好的。不知道那些松鼠认不认识小狗斯尼佩斯。我多么希望他们会告诉她回家来。

1月13日,星期一

我正在看从妈妈的一个相册里借来的这幅照片。

嗯,说得确切点儿,我想这并不是借的,这是因为我把它嵌在一个漂亮的相框里,一直摆在我的写字台上。妈妈说,我可以留着这张照片。她从来不看过去照的相



片,尤其是上面有爸爸的。妈妈爱憧憬未来,她特别喜欢科幻小说,总是想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爸爸是个历史迷,他总是说,重要的是记住你去过哪些地方。

这幅照片使我想起我曾在什么地方待过,即使我并不敢特别肯定我会去什么地方。(多数时候我只想知道我现在在哪里。)尽管如此,我准备把这幅照片的确切内容用文字记述下来,以免它会褪色。爸爸说,这种情况是会发生的。

照片上掉了两个门牙的就是我,当时我6周岁。我看上去傻乎乎的,简直是童话故事,我用两颗门牙换来两美元!拿了钱我立刻出去买了一把泡泡糖。这件事是在我还相信“牙精童话”故事时发生的,当时掉牙以后我只得戴上护牙圈来固定牙。那时正是过复活节,妈妈养的水仙花正在盛开。肖恩姨妈照了这张相片以后,萨姆把几块豆形软糖粘在自己的鼻子上,逗得妈妈直乐。可妈妈说,萨姆把这种软糖粘在鼻子上是非常危险的。那天,冲他叫的“暂停”太多了,那是因为他瞎闹,使照相无法继续进行。这是有关萨姆的一件事——他似乎什么都想试试。我可不这样。我喜欢不管尝试什么事总要先琢磨琢磨再说。

照片上穿劳动布裙的是我妈。当时她是画家,留着长发。她跟我一样,一头红发。正因为这样,爸爸过去总



叫她红·红·瑞安。妈妈现在已不再经常画画儿了。因为离婚以后，她得找个工作干。她说，不管怎样，她还想去工作，因为我和萨姆现在都已上学。可她过去一向喜欢经常画画儿，烙又薄又脆的姜饼。

现在，妈妈为她的朋友迈克尔画建筑效果图。迈克尔是建筑师。妈妈说，她现在太忙，没时间修饰长发。她说，留长发的不是职业妇女，可如今谁还在乎职业不职业的？我特怀念她的长发散发出的那股清香味儿，怀念当时我可以藏在她的长发下面那副样子。她留长发那会儿，总是笑口常开，比现在开心多了。或许，我的头发再长长点儿，我会想起如何笑来。可现在，每当我开始笑时，却发出老鸭似的叫声。

9

汗流浹背的这位是我爸。他是作家，而且小有名气（在我出世以前，他就在现在这家报社工作）。他有几天可以在家里用计算机工作，但大多数情况下，他总是早晨先骑车到车站，然后坐火车去费城上班。我喜欢他带我去新闻编辑室，那里总有坚果吃。爸爸说，报社记者们个个精力充沛。

我爸的个儿真高。我过去逢人便说他是巨人。或许他现在比照片里的他个儿矮点儿了。他肯定是发福了，不过他的确常练仰卧起坐，而且每天都练。他总担心自己的头发会掉没了，但我想不会的。





我的爸爸真帅，他应该是电影明星。

1月14日，星期二

昨天晚上，我还没叙述完这幅照片就睡着了。

那是我们当时住的房子。现在，妈妈开车再也不从那所房子旁边走了，这是因为每当我看到房前放着新来的孩子们的自行车，我就会哭喊。我这样哭喊是情不自禁的。他们为什么要把正门漆成红色？！那是真正的栎木做的。门廊那儿卧着的是斯尼佩斯。我很清楚，当我们不得不卖掉那栋住宅时，她真是气坏了。妈妈爸爸都说，斯尼佩斯不是因为他俩离婚而出走的，但我不知道是不是这样。没准儿是有天夜里她去找爸爸，结果找不到回妈妈家的路了。我们搬家以后萨姆就这么试过，结果妈妈只好把他从汽车站一路背回家。当时妈妈和萨姆痛哭了一顿，然后我们娘儿仨什么也没吃，只喝了点可可茶。

萨姆想要只小狗，一只金色的母猎犬，要跟斯尼佩斯一模一样的。妈妈说买是要买，但不是现在。（这通常等于说多会儿也不会买的。）或许，像我一样，她还在祈祷：斯尼佩斯一定会回来的。妈妈肯定不知道，有几个晚上她把我和萨姆塞进被窝以后，我可以听见她在喊斯尼佩斯呢。现在，她仍然把斯尼佩斯吃东西用过的盘子放在